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6
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
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緩刑肆年，並應按如附件所示內容履行。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陳崢豪及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小
文」之成年人，其背後乃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
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竟為獲
得報酬，即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6日
起，加入該犯罪組織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工作，而參與該犯
罪組織。

二、乙○○與陳崢豪、「小文」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
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路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意聯絡，
先由該詐騙集團某成年成員自112年8月15日22時5分前某時
許起，在臉書網頁刊登虛偽之投資廣告，待丁○○於112年8
月15日22時5分許，瀏覽該廣告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時，
即對丁○○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7日10時許，在嘉義縣○○鄉○○村
0○○號西拉雅遊客中心，攜帶現金80萬元等待交付。再由乙

○○依陳崢豪之指示，前往該處向丁○○取走該80萬元現金後，另依「小文」之指示，於112年12月8日3時許，至臺南市安平區觀夕平台，以3萬元之對價，將該80萬元交給「小文」指定之人，進而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三、嗣經丁○○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得乙○○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四、案經丁○○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均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卷內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部分，不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丁○○、證人丙○○、林洺逸、黃景亮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

01 可稽，以及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02 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
03 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06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
07 術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
08 1款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
09 處罰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
10 共同正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1 1項第2款立法理由）。又詐欺取財罪係以詐術使人陷於錯
12 誤而交付財物，故受領被害人交付財物自屬詐欺取財罪之
13 構成要件行為，而受領方式，當面向被害人收取固屬之，
14 如被害人係以匯款方式交付金錢，前往提領款項者，亦包
15 括在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次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
17 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
18 舊法）將洗錢行為區分為將自己犯罪所得加以漂白之「為
19 自己洗錢」及明知是非法資金，卻仍為犯罪行為人漂白黑
20 錢之「為他人洗錢」兩種犯罪態樣，且依其不同之犯罪態
21 樣，分別規定不同之法定刑度。惟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
22 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不因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而有
23 差異，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
24 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
25 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6 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
27 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
28 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上開為自己或為他人洗錢之二
29 分法，不僅無助於洗錢之追訴，且徒增實務事實認定及論
30 罪科刑之困擾。故而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依照國
31 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議，並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另舊法過度限縮洗錢犯罪成立之可能，亦模糊前置犯罪僅在對於不法金流進行不法原因之聯結，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過高，洗錢犯罪難以追訴，故新法參考FATF建議，就其中採取門檻式規範者，明定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將「重大犯罪」之用語，修正為「特定犯罪」，再增列未為最輕本刑為6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所涵括之違反商標法等罪，且刪除有關犯罪所得金額須在5百萬元以上者，始得列入前置犯罪之限制規定，以提高洗錢犯罪追訴之可能性。從而新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必須有第3條規定之前置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始能成立。然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祇見可疑金流，未必瞭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倘所有之洗錢犯罪皆須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已經判決有罪確定，始得進一步偵辦處罰，則對於欠缺積極事證足以認定確有前置犯罪，卻已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之可疑金流，即無法處理。故而新法乃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增訂特殊洗錢罪，於第15條第1項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三、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

錢防制程序。」從而特殊洗錢罪之成立，不以查有前置犯罪之情形為要件，但必須其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無合理來源並與收入顯不相當，且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取得必須符合上開列舉之3種類型者為限。易言之，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新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新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款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陳崢豪、「小文」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1 (三) 按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
02 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03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
04 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
05 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
06 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
07 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108年度台上字
08 第416號、第7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參與之犯罪
09 組織即詐欺集團，其成員原本即係以犯詐欺取財罪為目的
10 而組成，被告亦是為實施詐欺犯罪而加入該詐欺集團，是
11 被告參與該犯罪組織之後，於行為繼續中之緊密時間隨即
12 實行本案之詐欺取財犯行，雖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實行
13 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
14 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15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以數罪併罰，反有過
16 度處罰之虞，而與人民之法律感情未相契合，是於牽連犯
17 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
18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從而，被告就犯罪事實
19 一、二部分，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
20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
2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22 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處斷。

23 (四)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24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25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26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27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8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9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30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31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皆自白不諱，本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因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或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本院既以想像競合犯中之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決定處斷刑，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依據，併此敘明。

（五）爰審酌被告不從事正當工作，反而參與犯罪組織（詐欺集團）分工詐騙被害人，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實不足取；兼衡被告之年紀尚輕（行為時剛滿18歲不久）、素行（為本案行為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中學歷）、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職業及家庭並經濟狀況（自陳：未婚，沒有小孩，入所前在工地工作，不需撫養他人）、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並指認陳崢豪之態度、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錢數額，以及其業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8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78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被告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調解成立，則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1 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02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
03 4年。又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使
04 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兼衡被告資力
05 與被害人之權益，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06 諭知被告應按如附件（即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4
07 8號、113年度附民字第178號調解筆錄1份）所示內容履
08 行，以勵自新。

09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
10 成員聯繫而犯本案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爰依刑法
1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現金3萬元，雖
12 為被告犯本案所得，屬於被告，然因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
13 立，且其同意賠償之金錢，亦遠高於此3萬元，則若再宣告
14 沒收，對被告而言，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7 ，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周映彤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李俊宏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扣案即沒收物名稱及數量
	iPhone行動電話1支（含門號晶片卡1張）